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一般行政处罚事项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按法定时限办理。

六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无

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电话：0991-2822689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B座6楼